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石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仓石基金费率优惠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费率优惠活动和定期定投业务说明

1.1 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和定投业务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935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4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49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27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431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9113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527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45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代码:013782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6961	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201	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 类基金代码:002805 C 类基金代码:002806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6516 E 类基金代码:006515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7425 C 类基金代码:007442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7426 C 类基金代码:007443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8613 C 类基金代码:008614	浙商汇金安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8615 C 类基金代码:008616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1824 C 类基金代码:011825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4083 C 类基金代码:014084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4490 C 类基金代码:014491	浙商汇金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4492 C 类基金代码:014493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5836 C 类基金代码:015837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和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的基金，最短持有期限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在最短持有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浙商汇金安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3、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汇金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1.2 费率优惠活动规则

1.2.1 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上述基金除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外，投资人通过仓石基金申、认购上述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认购的单笔最低申、认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认购费)。

投资人申购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通过仓石基金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0.0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0.01 元(含申购费)；投资人申购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仓石基金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仓石基金赎回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上述基金的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1.2.2 投资者通过仓石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认购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仓石基金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1.2.3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仓石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仓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仓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1.3 上述基金投资人可通过仓石基金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1.3.1 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该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仓石基金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仓石基金的最新规定。

1.3.2 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仓石基金公告为准。

1.3.3 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上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1.3.4 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除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和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B 类(以下简称“浙商卓越配置一年”)外，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投资者参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和浙商卓越配置一年定期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3 重要提示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3.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5369

公司网址：fund.sina.com.cn

3.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增益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中证医药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 8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 8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标普 500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天弘优质成长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鑫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兴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科技 1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多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消费 1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智能汽车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庆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 A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益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业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怡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恒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享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悦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利优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沪港深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旗舰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鑫悦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臻选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港股通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优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华沪港深新兴消费品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合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恒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利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裕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招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通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稳健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3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肯特瑞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增加肯特瑞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肯特瑞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0931、C 类 010932)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4955、C 类 014956)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016635)

投资者可在肯特瑞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 6 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 类 007701、C 类 007702）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肯特瑞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肯特瑞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肯特瑞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肯特瑞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肯特瑞基金的规定。

(2) 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肯特瑞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肯特瑞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肯特瑞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肯特瑞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肯特瑞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肯特瑞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肯特瑞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肯特瑞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肯特瑞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肯特瑞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肯特瑞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肯特瑞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肯特瑞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1)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肯特瑞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肯特瑞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98-8511，400-088-8816

网站：kenterui.jd.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肯特瑞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肯特瑞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肯特瑞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肯特瑞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

一、东莞证券德益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 3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95328 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智慧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新增委托大智慧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大智慧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大智慧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大智慧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605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554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554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479	景顺长城景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72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211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212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822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823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227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228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170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人民币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人民币
017949	景顺长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017950	景顺长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联系人：张蜓

电话：18017373527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二、通过大智慧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大智慧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大智慧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605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554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72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11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212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822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823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大智慧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大智慧基金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大智慧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大智慧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大智慧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在大智慧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605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554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人民币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人民币

注：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仅开通与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上述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中，均已开通同一基金 A/C 类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大智慧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大智慧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大智慧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大智慧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大智慧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